

数字化引发的数据合规挑战及其路径解决

付玉龙 陈浩喆 王若萱

(西南民族大学, 四川 成都 610041)

【摘要】随着数字技术的普及,企业面临着来自各方面挑战,如利益驱动下忽视法律责任的倾向、相关规范的不完善,以及国家监管的困难。为此,文章提出了促进企业开放数据、加强大型数据平台的监管义务,以及完善内外部监管体系等解决方案。通过这些措施,旨在平衡商业利益与法律责任,强化数据安全,保护个人隐私,确保数据的合法使用,提升国家监管效率,并推动数据合规的刑事立法。

【关键词】大数据;数据合规;数字化;数据安全

一、引言

当前数字化时代已经来临,数字化在带来了社会生产力的飞速发展和社会构造的巨大重铸之外也为社会秩序带来的潜在的危机,即关于数据合规的挑战。数字化引发的数字合规挑战主要包括企业内源性挑战、相关规范的不完善以及国家监管的困境。商业行为的本质是追求利益,但如果违法行为的代价低于获取的利益,企业可能会忽视法律责任。数据行业的特殊性使得企业可以便捷地隐藏违法行为,同时违法操作也能带来巨大经济利润,这为企业的违规行为提供了“内源性”原因。此外,数据平台已形成一种类公权力的数据“权力”,数据的分布式存储和流转使得数据泄露途径多样化且隐蔽,云计算和国际化业务的增加也给数据安全带来挑战。总的来说,数字化引发的数字合规挑战需要在平衡商业利益和法律责任、完善相关规范以及加强国家监管等方面寻求解决方案。

二、数字化与数据合规

(一) 数字化

数字化是将现实世界中复杂的知识、信息以数据的形式进行融合,从而转化为数据,以便高效的管理和传输。数据是数字化的基础和核心,也是数字化增长的基石。数据的质量和数量也决定了数字化的程度。数字化正在潜移默化地改变整个世界。近年来,政府出台了《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等多项政策大力推进5G、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智能AI等多项新技术,推进了数字生态建设。数字化赋予了这些新技术应用的全新动力。

(二) 数据合规

数据合规是指企业及其员工或组织及其成员的数据活动需要符合一定的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国际条约、商业惯例以及社会道德。在数字经济时代,数据合规是企业面临的最重要的合规义务之一,也是成本最高的合规问题之一。企业每天都在收集、存储和处理大量的个人身份信息、财务数据、

偏好信息等等,而数据合规的目的即在于确保数据的安全,防止数据的滥用、泄露,保护个人隐私,并确保数据的合法使用和处理。

(三) 二者之间关系

数字化与数据合规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数字技术的普及不仅改变了人们的生活和互动方式,而且对人们的行为、意识、价值观和道德产生了重大影响,并带来了潜在的风险。一方面来说,个人信息数据的泄露会带来隐私风险,大数据算法导致了“信息茧房”,人工智能技术会带来伦理和安全风险。另一方面,随着互联网的广泛应用,各类各样的互联网平台几乎覆盖了人们吃穿住行的方方面面。这些平台在特定地区拥有大量的个人隐私数据或用户敏感信息,一旦被滥用或泄露,将严重危及公民的人身安全甚至国家安全。所以数据合规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个人隐私和敏感信息不被滥用或泄露。在数字化的过程中确保了个人隐私安全和国家安全,以及数据的合法性和安全性。

三、数字化引发的数字合规挑战

(一) 企业“内源性”挑战:商业利益的平衡

商业行为的驱动力即为对于利益的追逐,商业主体的一切商业行为都是为了在商业利益和法律责任之间找到一种微妙的平衡。如果实行一种违法行为所付出的代价远远低于其所从中获取的利益,商主体将会毫不犹豫地继续从事该违法行为以换取利润,而丝毫不会理会会毫无震慑力的处罚。长此以往,相关法律可能成为一纸空文。

数据行业作为新时代科技革命的产物,正处于蓬勃发展的上升时期。同时,数据行业较之其他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其所拥有的严密的内部处理系统可为企业从事违法行为提供隐匿场所不为他人所知,导致数字化时代掌握数字“权力”的数据公司破坏数据合规体系的违法成本被压缩至极低的限度。同时,数据化时代数据作为新兴的重要生产力,违法操作可

以为公司带来十分丰厚的经济利润。以上种种都为企业进行违规操作提供了内在原因，为国家的数据合规带来了企业“内源性”挑战。

（二）相关规范有待完善：权利义务不甚明晰

目前，我国数据合规政策、立法多头并进，数据治理迎来了新格局。《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已在近年颁布施行，《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也于2021年公开征求意见，“三法一条例”的颁布为数据合规提供了规范和治理方向，充分保护个人、组织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任何企业拟建立一套有效的合规管理体系，大致都需要遵循“明确合规义务—识别合规风险—建立合规管理体系”这样的逻辑路径。^[1]但我国现有数据安全立法多为原则性条款，没有明确具体的操作标准，企业难以寻找具体的操作指导。例如《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了建立数据分级分类保护制度。该制度创立了

“自上而下”的数据分类分级路径。此种路径的基本思路是不改变企业实际如何组织生产的方式和流程，且客观描述在这个方式和流程中所收集、产生的数据类型。在完成数据分类的前提下，根据“后果”路径，来对数据进行分级。^[2]然而，《数据安全法》对数据分级分类保护制度的标准规范、类别层级等具体内容尚不清晰，仍待法律进一步明确。原则性条款的灵活性使得企业进行数据处理活动更具弹性，能够适应各种不同的情况和变化。但其模糊性和不确定性可能会因不同立场和利益而引发争议和解释歧义，增加了纠纷的风险。同时，义务的不明朗也导致权利的不确定，企业可能要承担额外的风险和责任，难以在数据化时代充分促进数据开发利用，充分发挥数据的经济价值。

（三）“权力”制约体系的困境：国家监管的难题

基于数字平台数据算法和强大储存系统的技术加持以及《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事实上数据平台已经形成了一种类公权力的数据“权力”。伴随元宇宙、生成式人工智能等新型应用场景与技术更迭的升级跃迁，数据要素被深度合成与过度加持，致使数据合规监管的内容日趋复杂，难度也逐步提升。在当下，数据的分布式存储、多渠道流转、多业务共享已成为常态，数据泄露的途径呈现多元化和隐蔽化的特点。同时，系统多方互通，安全边界模糊，应用架构和数据复杂，在复杂的应用场景下难以系统地设置最小化控制、数据持续保护等安全策略；高价值数据逐渐被灰色产业链觊觎，漏洞利用……以上种种，基于技术原因，国家难以进行有效监管，对“权力”制约的体系时常陷入困境。

同时，科技的高速发展也带来了立法困境。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让数据的收集、处理和共享变得更加广泛和复杂，数据处理的各个阶段内涵潜在的风险，

易引发隐私保护、算法偏见、算法歧视等一系列道德和伦理问题。相较于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的飞速更迭，立法过程显得较为缓慢，法律的滞后性难以跟上科技的脚步。为应对当下和将来的技术的创新和变革，法律框架需要足够的适应性和灵活性，难以对数据合规监管做出详细规定。

四、解决路径探析

（一）促进企业开放平台数据

数据行业作为一种正处于上升期的行业，具有较高的商业价值，加之企业对于利益的追求，如何做到商业利益与法律责任之间的平衡显得尤为重要。促使企业开放平台数据，解决企业利用数据及相关内部处理系统的隐秘性进行违法犯罪活动。首先企业应建立内部控制机制，自愿开放数据；其次从监管上来说，为企业平台设定特定的义务，强制平台履行相关义务来保障数据的开放。因企业破坏数据合规体系进行的违法犯罪，成本低利润大，所以从法律层面应提高违法犯罪的成本，制定强监管的高额处罚机制，使得企业的违法成本增加，迫使企业建立良好的数据合规体系，与此同时可以丰富处罚形式，例如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等向社会公开的形式对于企业也是具有威慑力的处罚形式。

（二）增加大型数据平台的义务与责任

1. 明确大型数据平台“准监管”义务。互联网技术的兴起造就了大型数据平台，它们往往控制着数据流动等核心资源的关键节点，有着更大的权威与控制力，“无论对个人还是对其竞争对手，它们导致的不利影响均非尚不具备此种权力的数字平台所能比拟。”^[3]因此，增加大型数据平台的义务与责任，严格约束它们的特殊权力也就具备了实践基础。

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58条第1项规定具备一定规模的大型数据平台，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制度体系，成立主要由外部成员组成的独立机构对个人信息保护情况进行监督”。这是法律针对大型数据平台规定的义务，即“准监管”义务。这要求大型数据平台建立平台内部个人信息保护框架，使其能够系统性地对平台用户的个人信息进行合规保护，做好事前预防；且大型数据平台“要对第三方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合法性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及时对已知的可能造成用户个人信息泄露的系统漏洞进行修复。”^[4]

2. 增加大型数据平台的竞争促进义务。大型数据平台具有双重身份，一方面它是平台服务的提供者，另一方面，它又作为数据服务行业的参与者，与其他参与者进行竞争。而在这个竞争中，大型数据平台难免会利用其行业主导地位对平台内的其他竞争者进行限制，获取不当的优势与利益。故而笔者认为大型数据平台应该承担额外的竞争促进义务，以防止

其自身形成垄断。这需要平台保证用户的数据携带权,以促进个人数据的自由流动,进而促进平台之间的竞争,这在反垄断法上具有重要的意义。传统行业例如通信、燃料、交通等,由于资源的不可再生性,这些行业公司开放资源会使其丧失竞争优势,而且这种损失往往是不可逆的。但在互联网技术的加持下,数据的不可用尽性以及数据收集的低成本性使得数据平台的非隐私性数据进行资源共享具有了可行性。笔者认为,大型数据平台作为行业的领头羊,可以尝试带头制定统一的生态系统操作技术标准,使得非敏感数据可以自由流动,从而与其他行业参与者公平合理地进行数据共享,同时,也可以促使用户更容易通过一致的数据框架来访问和使用其他的应用程序来共享数据,这也能够更好地促进数据行业的竞争,从而避免一家独大的情形产生。

3. 增加大型数据平台的证明责任。因为数字领域的高技术性与内容的复杂性,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管往往难以全面覆盖,而大型数字平台具有法律规定的“准监管”义务,这使他们在数字领域扮演着类似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管者”角色,实际上行使着监管部门的一部分权力。大型数据平台因其特殊的地位,在侵害个人信息时往往会更加难以察觉。在个人信息受到侵害时,因为个人相对于大型数据平台的脆弱性,且个人所具有的信息技术能力完全与大型数据平台没有可比性,使得个人掌握数据平台的过错证据更加困难。所以笔者认为,应该增加大型数据平台的证据责任,即在人们发现自己的隐私受到侵害时,应该由大型数据平台来证明自身已尽到监管义务,且平台的一些信息处理行为并没有对“损害结果”具有因果关系,而个人只需要证明自身具有“损害结果”即可,无需由个人来证明大型数据平台的过错责任。这能够更好地保护弱势者的合法权益。

(三) 完善内外部相结合的监管体系

数据合规监管的核心环节应在于企业数据合规的自主建设,即企业的内部监管,同时加上外部监管建设一个合法有效的监管体系。

企业内部要注重健全数据合规的管理体系,做好风险的识别与预警,充分了解数据合规所处的环境,进而有效识别风险。企业违规审查与违规行为处罚是对数据密集型企业进行全过程管理的重要手段。^[5]建设具有可操作性的数据合规审查程序,严格落实纪律处分的规定,必要时向违规者提起诉讼,多方面多角度进行企业的自我监督。

在外部监管上国家要提供相关的制度保障,首先要加大监管的力度,加快建立相关安全管理的技术标准,依法追究违法者的法律责任,倒逼企业严格实施数据合规;其次在严苛的法律政策之下应适当地对企业进行援助,定期对企业进行守法指引,及时跟进督

导,为企业提供整改方案,优秀的合规范例总结推介,引导企业向好;最后要完善监管追责机制,逐渐推动数据合规的刑事立法,因企业合规管理层中的人员地位职能履职标准有所差异,对于董事、高管的追责应严于合规部门的负责人,促使其各尽其责,监管机关依法对相关人员从其职责追究失职责任,实践中多运用罚款的形式,但不足以威慑董事、高管这类人员的履责。对此,可探索实行在数值封顶式罚款的基础上附加罚没其不尽合规管理职责而使股权不当增益的部分,以补强责任。^[6]比如因董事、高管的不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导致企业违规所产生的股权收益,其中董事、高管的个人部分可以加以没收,处罚的威慑力大大提高,有助于更好的数据合规建设。

五、结语

在数字化时代的洪流之中,数据合规成为一项至关重要的难题,不仅关乎企业的商业道德与法律责任,更触及国家安全与个人隐私的核心。企业内源性挑战、法规不完善以及国家监管的难题,共同构成了数字合规的难关。为此,企业需在追求利益与遵守法规间找到平衡,构建透明的数据管理与合规体系,以提升自身合规成本和风险防范能力。同时,法律制定者必须不断完善、细化法规条款,并快速响应技术发展的新要求。国家监管部门则应更新监管机制,强化对企业的指导与支持,推动数据合规的刑事立法,确保法律的威慑力。只有构建全方位、立体化的数据合规体系,才能在数字化浪潮中守护数据安全,促进社会的健康发展。

参考文献:

- [1] 李樾. 我国互联网企业构建数据合规体系的困境与出路研究 [J]. 经营与管理, 2023(09):64-69.F49
- [2] 洪延青. 国家安全视野中的数据分类分级保护 [J]. 中国法律评论, 2021(05):71-78.D922.16
- [3] 解正山. 约束数字守门人: 超大型数字平台加重义务研究 [J]. 比较法研究, 2023 (1) : 166-184.D922.294
- [4] 王文华, 姚津笙. 法秩序统一性视角下“守门人”个人信息保护法律体系的完善 [J]. 河南社会科学, 2023 (4) : 56-65.D922.16
- [5] 孙佑海. 我国企业数据合规的理论基础、现实检视与路径选择 [J]. 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41(06):78-87.D924.3
- [6] 郑雅方, 方世荣. 论促进企业合规管理效率的政府监管 [J]. 中外法学, 2023, 35(06):1480-1498.F279.2;D920.0;D630

作者简介: 付玉龙, 2003 年出生, 男, 西南民族大学, 本科生, 法学, 汉族, 山西省大同市天镇县。